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通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797
基金托管代码 000797

基金运作方式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536,800,639.53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证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到期期限和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定期判断,选取具有主动性的投资策略,结合利用定期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力争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获取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货币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毅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0999
传真 010-57307118
电子邮箱 lulu@foundef.com

网站 www.foundef.com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100032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100032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刘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报刊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foundef.com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100032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100032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刘毅

2.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托管协议情况

2014年度,托管人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行政法规、《基金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对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了基金托管人职责,在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77,857.38

本期利润 3,977,857.38

本期净值收益 1.05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6,800,639.53

本期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

3.1.3 期末主要指标 2014年末

累计净值 1.05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未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不支付红利或利息。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份额比例计算。

5.4 财务报告

本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按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5.5 年度财务报告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过去三个月 0.9786% 0.0045% 0.0882% 0.0000%

本报告期内 1.0549% 0.0044% 0.0949% 0.0000%

本报告期 1.0549% 0.0044% 0.0949% 0.0000%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5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4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情况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号)于2011年7月8日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66.7%;富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33.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以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同时管理22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4.2.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号)于2011年7月8日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66.7%;富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33.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以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同时管理22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2.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4.2.3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4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5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6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7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8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9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10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1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13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14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15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16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17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18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19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20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2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2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23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24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25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26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27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28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29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30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3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3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33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34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35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36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37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38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39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40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4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43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44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45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46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47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48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49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50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5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5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53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

4.2.54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基金经验